

《指南》发布：帮助 DHS 支持的机构为 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有意义的通道



我很高兴地宣布，DHS（国土安全局）已将接受 DHS 资助者（例如接受 DHS 拨款的机构）编写的《指南》（Guidance）送交《联邦公报》发布。《指南》旨在帮助开展 DHS 支持的活动者了解和履行他们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所负的义务，为英语能力有限（LEP）人士提供有意义的通道。

第六章及其实施条例禁止接受联邦资助者在执行他们的计划时，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对人进行歧视。长期存在的法律和规章解释要求采取合理步骤，在必要时提供外语帮助，以便为 LEP 人士提供有意义的通道。这项要求已经存在多年，但是为了帮助接受 DHS 资助的数千机构和组织遵守这项规定，DHS 起草了《指南》并在《联邦公报》<http://www.gpoaccess.gov/fr/> 发布。我们欢迎您通过 <http://regulations.gov> 系统在接下来的 30 天内提出意见，然后我们将确定《指南》的最终文本。

DHS 向与我们一道履行保卫国土安全的重要使命的机构和组织提供资助——共同防御恐怖主义，增进安全；守卫和管理边境；执行移民法；保障网络空间安全；确保灾后恢复。向他们接触的讲英语或不讲英语的所有人员提供确定的计划和服务，对于国土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接受 DHS 资助者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为 LEP 人士参加他们的计划和活动提供有意义的通道。

例如，这些要求涵盖州和地方应急管理机构、消防和警察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或非政府资助接受者等拨款接受者，也涵盖接受宝贵的培训或计算机设备等非现金帮助的实体。（这当中的许多实体，不论州和地方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对于其他机构提供的其他联邦资助，也须遵守类似

的 LEP 要求。) DHS 《指南》和其他机构颁布的指南很接近，最早始于 2002 年司法部颁布的指南。

如 LEP 《指南》所述，相关机构在确定提供口译和翻译服务等语言服务的时间及方式时，第一个步骤是进行个别评估，考察以下四个因素：

1. 符合服务条件或可能接触的 LEP 人士数目或比例；
2. 接触 LEP 人士的频率；
3. 计划、活动或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重要性；以及
4. 接受者可用的资源及提供语言服务的费用。

这个四部分的测试最早列在司法部的 2002 年 LEP 《指南》中，其中列出 DHS 评估接受者遵守第六章所用的标准。

DHS 民权与公民自由办公室不等问题出现，就主动向接受 DHS 帮助者提供语言方面的技术协助。详细联系信息见下方。

我很高兴与 DHS 各组成部分及他们提供资助的机构和实体一道——并与作为他们计划的最终受益者的个人和社区一道，共同履行义务，为符合条件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参与联邦支持的活动的有意义通道。

同时，我将和整个 DHS 一起改进参加本部自身计划的语言通道，DHS 将继续支持和资助面向新移民和其他个人的英语学习计划。

Margo Schlanger
民权与公民自由专员

联系 CRCL：

电子邮件： crcl@dhs.gov

电话： 本地：202-401-1474，免费：1-866-644-8360

本地 TTY：202-401-0470，免费 TTY：1-866-644-8361

邮寄地址：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245 Murray Lane, SW
Building 410, Mail Stop #190
Washington, DC 20528